

#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年6月24 日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次電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研議、規劃與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事項，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教師委員五至七人及學生代表一人。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凡登記人數超過或少於應置委員人數時，由系主任遴選本系適當人選擔任本會委員，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派一人擔任。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成員於次學年開始前互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本系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事務之研議、規劃與推動，包含：
- 一、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 二、產學合作與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合約簽訂。
  - 三、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惟本校或學院已訂有相關書表者得準用之。
  - 四、產學合作單位與學生校外實習之媒合。
  - 五、學生校外實習安全維護。
  - 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與訪視。
  -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八、評估產學合作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
  - 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十、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務。
  - 十一、系主任交辦相關事務。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得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